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10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2、特别决议议案：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3	聚辰股份	2025/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以上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函（见附件 2）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2:30-13:30，13:30 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 名	翁华强	郑星月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	
电 话	021-50802035	
传 真	021-50802032	
电子信箱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附件 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